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资源函〔2020〕20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函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3月20日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我省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中介服务效率，有效构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按照“统一标准、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市政发〔2019〕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西安市范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特殊工程、涉密要害项目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暂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多测合一”是指对同一标的物测一次，同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来承担，同一项测绘成果只向审批部门提交一次，将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土地、规划、住建、消防等行政审批的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整合为三个阶段：

（一）项目用地测量：包括建设项目前期的地籍测绘、征地

测量、规划用地定点测量、1: 500 地形图测量。

(二) 工程实施测量: 包括建(构)筑物及道路、管线等规划审批后的定线、验线测量、房屋面积预测量和地下管线的定(验)线测量。

(三) 竣工及不动产测量: 包括竣工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用地复核、不动产登记测量

每个阶段所有测绘作业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并提交系列成果。

第四条 “多测合一”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测绘费用计入宗地成本, 第三阶段的测绘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对每个阶段承担“多测合一”服务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 分类计算和汇总服务费用, 计费及结算价格按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执行。

通过招标和政府采购形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估算测绘经费并确定最高和最低限价。

第五条 统一测绘基准,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测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多测合一”统一采用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西安 2000 坐标系和 1985 高程基准。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确保规划审批计容面积、工程设计面积、房屋交易的预测及实测面积和不动产登记的面积计算标准、计算误差及精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从事“多测合一”活动；要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市行政审批局

1. 牵头负责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
2. 负责为“多测合一”网上业务办理提供支持，并协调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流转与成果共享等工作；
3. 负责对进驻政务大厅有关“多测合一”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4. 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机构资质审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工作。

（二）市资源规划局

1. 牵头负责制定“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实施细则，协调相关市级部门制定并统一“多测合一”项目测量技术规程；
2. 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多测合一”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管理，对进入网上中介超市的测绘资质单位做好资质审查工作；
3. 负责对全市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资质单位资质审核、资质管理，加强“多测合一”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测绘成果质量联合监督检查。

（三）市住建局

配合制定“多测合一”项目测量技术规范。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

防支队共同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格式范本、成果质量标准及要求，做好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的检查、验收及共享应用工作。

第二章 资质资格

第八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测绘资质单位，以及在我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外地测绘资质单位。

（二）具备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具有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仪器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单位及从业人员信誉良好，在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记录。

（五）具有相应的保密制度、保密设施以及保密管理人员。

鼓励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达到相关要求。

第九条 拟从事“多测合一”工作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注册，待资质资格审核通过后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登记在“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的登记、考核、移出等按照《西安市“多测合一”名录库管理办法》（附件2）及《西安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多测合一”工作具体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信息发布。在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统一采集申请人项目信息，通过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

（二）项目委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申请人在网上中介超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三）合同签订。“多测合一”项目的委托双方确定具体委托内容后，在网上中介超市填写测绘服务电子合同范本进行网签或线下签约。

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中介超市备案并公示，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

（四）测绘实施。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合同载明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开展测绘作业，开展测绘作业前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上报具体作业事项，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等部门可通过中介服务平台查询和监督具体测绘作业相关情况。

（五）成果报送。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将规范的测绘成果资料附申请人评分表一并报送综合窗口，再由综合窗口分发至相应的

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归档并推送至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

(六) 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业务的申请人，将合同解除协议在网上中介超市备案并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在网上中介超市再次选择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七) 成果归档。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 **60 日** 内向资源规划局汇交该项目测量成果及该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地形等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数据成果）。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具体参照《“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附件1）执行。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其汇交的成果数据必须要经过第三方质检机构审核并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鼓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引入注册测绘师签章制度管控测绘成果质量。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共同做出责令其立即停止“多测合一”业务的认定：

(一)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 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 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 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条件要求的;

(三) 因弄虚作假、伪造成果, 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 当年度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投诉两次(含)以上且情况属实的;

(五) 当年度成果报告被相应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质检机构书面认定为不合格的;

(六) 当年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的;

(七) 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及监管的;

(八)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自做出停止“多测合一”业务认定之日起, 两年之内不再受理被认定单位提出的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申请, 同时记入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对在开展“多测合一”项目中发现的拖拉推诿、故意刁难、歧视或拒绝接收“多测合一”成果、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垄断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签订的测绘合同，仍按原合同履行，涉及到的资源规划、房产、绿化、人防测绘等工程，仍按原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 1 年，市和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应以本办法为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它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
检查规定
2.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名录库管理办法
3.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流程
4.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项目受理收件清单
5.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项目委托须知
6.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标准及要求
7.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办理时限要求

附件 1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管
理，提高“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
批改革的有效推进，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西安
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西安市范围内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
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
验收应当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中介服务
机构对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签字验收的注册测绘师或高级
工程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测绘成果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其签字的注册测绘师或高
级工程师暂停执业一年；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市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城管
局、市人防办、市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技术标准
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的标准和
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和“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部
门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本级“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市资源规划局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各区(县)、开发区的费用由各区(县)、开发区列入本级部门年度预算。

第六条 市资源规划局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依法监管”的要求,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信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监督检查,其中市级部门按10%—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区(县)级相关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对区域内的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第七条 市资源规划局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全市统一的测绘质量检查人员专家库。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可以通过委托专家库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开展“多测合一”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质检专家在从事“多测合一”项目质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 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设计评审或者验收的;
- (四) 其他按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
- (二) 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作;
- (三) 如实接受检查人员的询问,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条 开展“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多测合一”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 (二) “多测合一”项目技术报告、成果报告;
- (三) 测绘技术装备检验资料,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四) “多测合一”项目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 (五) 资质单位专业人员、注册测绘师对“多测合一”项目的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有关规定执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 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三) 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四) 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五) 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六)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至少两名以上,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记录具体、清晰、准确,形成问题清单,

编制检查报告，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上签字，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市资源规划局及其分局应将“多测合一”项目质量检查结果汇总形成最终意见告知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市、区行政审批局将该意见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除外。

有关管理部门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至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根据检查结果和反馈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处置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或质检机构进行复检。

第十四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复检申请。市资源规划局应当在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违反信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范围内“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的登记、考核、移出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局在西安市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名录库（下称“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四条 名录库实行自愿登记，符合《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要求的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登记：

（一）申请：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登陆“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http://zwfw.xa.gov.cn:8085/icity/index>），按系统要求内容填报登记申请。

（二）核实：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登记信息，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三）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登记要求的，在西安市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名录库中。

第五条 名录库登记填报信息主要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注册资本、公司及办公地址、法人代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总数，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人数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服务事项名称、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审批机关、批准时间、证书编号；

（三）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机构签署服务承诺书，严格按照《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委托须知》《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办理时限》要求开展中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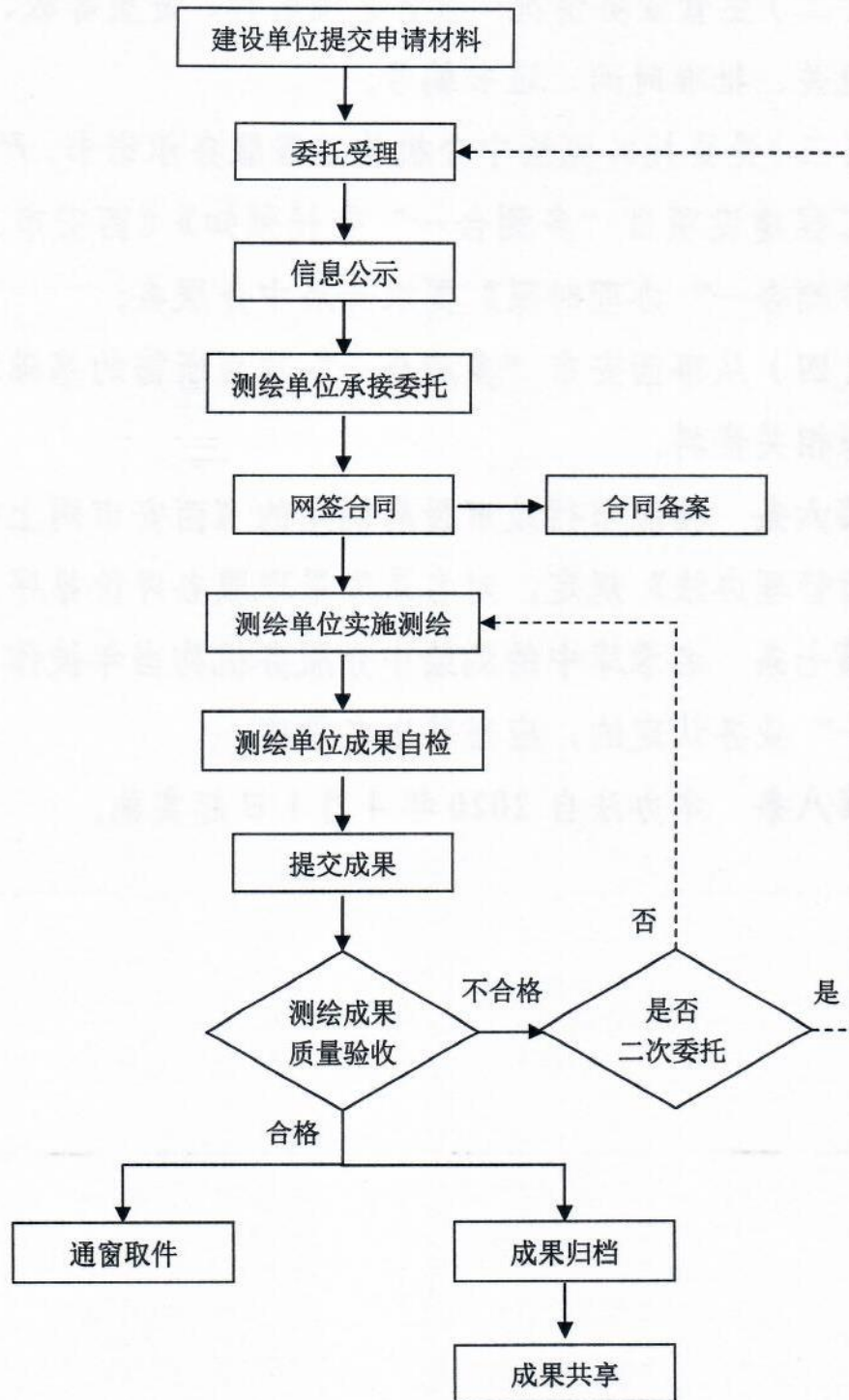
（四）从事西安市“多测合一”项目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合法来源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照市行政审批局制定的《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名录库采取服务评价排序。

第七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当年被作出停止“多测合一”业务认定的，应当移出名录库。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工作流程



附件 4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项目受理收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形式	内容	是否容缺受理	提供份数	说明
1	身份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代理人身份证号)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二选一)	现场提供	1	窗口收案后扫描上传流转
2	测绘业务委托申请表	原件	测绘业务的具体项目、内容	现场提供	1	窗口收案后扫描上传流转
3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资料	只需要提供审批文号, 不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2. 历次报建审批材料相关文号 3.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编号	可容缺后补	1	
4	建设用地批准资料	只需要提供审批文号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2. 历次用地批文相关文号	可容缺后补	1	
5	建筑施工图	原件	含建筑平立剖面、墙身大样、节点详图等整套建筑图纸	可容缺后补	1	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6	共有部位服务对象范围绕说明文件	原件		可容缺后补	1	工程设计单位出具
7	竣工图	原件	含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 人防工程战时平立剖面图、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平面图(电子版一套、纸质版 1 套)	可容缺后补	各 1	应与申报联合验收竣工图一致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形式	内容	是否容缺受理	提供份数	说明
8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容缺后补	1	需多份的由内部共享
9	人防工程设计专项 技术审查意见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容缺后补	1	需多份的由内部共享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或不动产权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容缺后补	1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国土证的，则提供 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建设用地批 准书及附图
11	公安部门地址门牌 确认通知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容缺后补	1	
12	各楼层房间号、商铺 号编定明细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可容缺后补	1	
13	房号示意图	原件		可容缺后补	1	
14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 报告（预测或实测）	原件	纸质版两份，同时提交 excel 格式及 arc 格式的电子成果	可容缺后补	2	
15	预（测）算与实测门 牌、楼层房号对照表	原件		可容缺后补	1	无变化可不提供
16	规划报建总平面图	扫描件或复印件	已审批的规划报建总平面图	可容缺后补	1	内部共享

附件 5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委托须知

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服务效率，规范依法办事程序，满足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委托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委托测绘主体。委托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时，由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向政务服务大厅“多测合一”窗口申请并委托办理。

二、测绘必要资料。委托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应提供必要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三、合同签订事项。“多测合一”服务的委托双方应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多测合一”服务合同签订。委托双方确定具体委托的测量项目、完成时间节点、内容、计费标准以及提交成果的种类、格式、数量等内容后，受委托的测绘单位在网上中介超市上传电子合同文本并提交委托方，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在线进行合同签章，或打印附有系统水印的网签合同进行线下盖章，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中介超市备案。

四、测绘现场条件。委托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时，应满足开展相应阶段测绘作业的前置条件，包括资料条件与测绘现场条件。

资料条件：是指允许开展并实施相关测量的政府主管行政部门的审批文件。**测绘现场条件**是指符合测绘作业目的、满足测绘

作业开展的工程状态及工程环境。

五、缴纳测绘费用。按《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执行。

六、领取测绘成果。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测绘作业后按规定出具测绘成果并发送给审批综合窗口，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归档并发相关部门共享，委托人应持测绘受理回执单按时领取测绘成果。

七、存在以下几点情形之一，“多测合一”机构可视情形终止单项或全部测绘工作，告知相关方作退、结案处理，收取测绘费用：

1. 委托人所提供的测绘资料不完整、不齐全、不真实，委托人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的；
2. 委托人不能现场指界或拒绝在指界文书上签字确认的；
3. 建筑物现场条件不满足上述现场测绘要求的；
4. 委托人未能按时领取测绘成果，且已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以上事项我已知悉，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成果标准及要求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应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城市测量规范》(CJJ-2011)、《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 157)、《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等国家或地方性标准的要求实施,测量成果需满足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符合测绘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验收标准和入库要求。

一、规划用地测量

规划用地测量依据规划审批文件和审批图纸,应顾及用地周边四邻关系用地定点情况进行用地接边,做到用地边界不重叠、不留缝隙、不留边角地、不留畸零地,若接边出现矛盾,应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出具征地测量成果,并应在成果备注栏中详细叙述历史用地定点情况。提交成果内容包括规划用地成果表及附图,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国家、省、市及《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测量技术规程》的要求。

二、土地勘测定界

土地勘测定界需执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主要内容包括实地界定土地的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编绘勘测定界图、汇总面积量算表、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件与纸

质件应保持一致，电子版由测量单位以目录、文件形式组织刻盘存储。文件名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号+项目名称”命名。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纸质提供建设单位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wps、*.doc）
2	目录	√	√	√（*.wps、*.doc）
3	测量单位资质证书	√	√	√（*.wps、*.doc）
4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	√（*.wps、*.doc）
5	勘测定界表	√	√	√（*.wps、*.doc）
6	勘测面积表	√	√	√（*.wps、*.doc）
7	土地分类面积表	√	√	√（*.wps、*.doc）
8	用地范围略图	√	√	√（*.dgn、*.dwg）
9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	√（*.wps、*.doc）
10	勘测定界图	√	√	√（*.dgn、*.dwg）

三、建筑物定验线测量

建筑物定验线包括开工前的定线测量和开工后基础施工到±0的验线测量。提交测量成果包括：定（验）线单、定（验）线成果表及略图，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测量技术规程》的要求。

建筑物定（验）线成果略图应按统一格式绘制，内容应满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与规划条件、审批总平面图相呼应，包括拟测建（构）筑物与规划控制线及四址关系、楼号、角点点号及坐标、用途、结构、层数及其他信息，并填写定（验）线单。同时注明定（验）线的现建建筑与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之间存在的问题、退让道路及四邻界址的关系。

四、管线测量

管线测量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要求,包括管线定线测量与管线验线测量。其中,管线定线测量上交成果包括定线合格证与管线定线报告表,验线与定线尺寸对比(平面位置、埋深两项),管线验线测量上交成果包括验线成果表、数据成果以及成果附图,验线数据成果还应符合《西安市地下管线数据库》数据格式及入库要求。

五、规划竣工测量

规划竣工测量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竣工图测绘)、规划条件测量、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测量、规划绿地面积测量、停车位测量、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地形图补测等。

竣工图测绘比例尺选用1:500,要素表示依据《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7929-2009)

规划竣工测量成果资料分为纸质件和电子件,二者应保持一致。电子件目录以工程项目命名,文件以“成果类别名+工程项目编号”命名。规划竣工测量成果资料包含内容与格式如下表所示:

规划竣工测量应绘制测区范围内总平面图,并与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的各项指标进行比对,指出测区内已建建筑与审批建筑面积、位置的差异,道路、绿地、人防、消防及各类配套设施的位置及与审批的差异,退让道路四邻界址与审批的差异,违法建设情况。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汇总明细表、建筑物分层平面图、建筑物高度测量成果。

序号	资料内容	电子件 (文件格式)	纸质存档 件	纸质提供建 设单位件
1	成果封面	×	√	√
2	目录	×	√	√
3	检查、验收记录表	×	√	×
4	建(构)筑物竣工验收线单	√ (*.doc)	√	√
5	建(构)筑物实测成果表 及附图	√ (*.xls、*.dwg)	√	√
6	建(构)筑物位置尺寸对比图	√ (*.dwg)	√	√
7	建(构)筑物立面示意图 (照片)	√ (*.dwg/*.Jpg)	√	√
8	建(构)筑物实测面积成果表 及附图	√ (*.xls、*.dwg)	√	√
9	规划绿地实测面积成果表 及附图	√ (*.xls、*.dwg)	√	√
10	停车位测量成果表及附图	√ (*.xls、*.dwg)	√	√
11	建(构)筑物实测竣工图	√ (*.dwg)	√	√
12	测量观测数据记录手簿	×	√	×
13	建(构)筑物建设工程审批图	×	√原件或 复印件	×
1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dwg)	×

六、人防测量

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地理位置、坐标及现场测量情况；防空地下室总面积及各防护单元、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面积；防空地下室平面位置；防空地下室范围、各防护单元分界；区域电站、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位置以及位于所在楼层的位置；防空地下室竖向标高；防空地下室所在位置地面投影的现状地形图。

七、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土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执行《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地籍图图式》(CH 5003)、《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

土地权属调查应通过对土地权属及其权利所及的界线的调查，在现场标定土地权属界址点标志，绘制宗地草图，调查用途，填写地籍调查表。

地籍测量应测量宗地的权属界线、界址位置、形状等，计算面积，测绘地籍图和宗地图。查清每一宗地的位置、权属、界线、数量、用途和等级等基本情况。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和纸质版应完全一致。

八、房产测绘

房产测绘应执行《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和《西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草案)标准，依据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实测阶段)等资料，以幢为单位，测算幢内各户室套内建筑面积、分摊面积及建筑面积，采集建筑物结构类型、房屋坐落、房屋层次、房屋性质、房屋用途等要素，绘制《分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楼位示意图》等房产图式，编制《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报告》(预测或实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包含ARC格式的图形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附件 7

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办理时限

大项	小项	不同规模类型项目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型项目 (5000 平方米 以下或 5 千米 以下)	中型项目 (5000~20000 平 方米或 5~10 千 米)	大型项目 (20000 平方米以上 或 10 千米以上)
“多 测合 一” 测绘 作业	规划用地测量	2	3	3
	建筑物定线测量	2	3	3
	建筑物验线测量	3	5	7
	管线定线测量	2	3	3
	管线验线测量	3	5	7
	规划竣工测量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 过 15 个工作日
	不动产测绘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超 过 15 个工作日
“多测合一”审批		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